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000132115000

一、基本要素

**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【000132115000】

**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**

无

**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事项名称及编码**

1.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（00013211500001）（审核通过）

**4.设定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三条

**5.实施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十五条

**6.监管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28号）第十五条

**7.实施机关：**州广播电视局（由设区的市级、县级广电部门初审）

**8.审批层级：**省级

**9.行使层级：**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**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**否

**11.受理层级：**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**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**是

**13.初审层级：**省级，设区的市级，县级

**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**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

**15.要素统一情况：**部分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资格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**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**

（1）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；

（2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；

（3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；

（4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

（5）有必要的场所；

（6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三条市辖区、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、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。每个申请单位只能设立一个广播电视站，并只能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定的区域范围内播出广播电视节目。

（2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四条设立广播电视站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符合国家和本辖区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建设发展规划；（二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；（三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；（四）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；（五）有必要的场所；（六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**1.服务对象类型：**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

**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**否

**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**无

**4.许可证件名称：**无

**5.改革方式：**无

**6.具体改革举措：**无

**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

1.建立健全日常监测监管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，做到能够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和处理突发事件。按要求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清单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公开透明，强化结果运用，提高监管效能。同时，对于群众举报或领导批转来的各类违规问题，或在报刊、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媒体上发现的违规线索，立即核查并督办整改。

2.各级广电行政部门根据自身实际实施的监管措施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**1.申请材料名称**

（1）主申请书（一式一份）；

（2）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（一式一份）；

（3）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；

（4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（一式一份）。

**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，逐级审核同意后，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。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书；（二）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、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；（三）人员、资金、场地、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；（四）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**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**无

**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**无

**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**无

**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**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**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**

（1）申请人申请；

（2）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（3）审批机构审查；

（4）决定核发许可证/不予核发许可证。

**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全文

**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**否

**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**否

**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**否

**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**否

**7.是否需要鉴定：**否

**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**否

**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**否

**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**否

**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**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**1.承诺受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2.法定审批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，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4.承诺审批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**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**否

**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**1.审批结果类型：**证照

**2.审批结果名称：**广播电视站许可证

**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**暂由地方规定有无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

**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）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期限，履行受理、审核职责。申请人符合法定条件的，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；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**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**否

**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**无

**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**是

**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**

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向所在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申请延续。

**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**

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
**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**

（1）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乡、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，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。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，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。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**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**无

**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**无

**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**无

**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**无

**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**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**1.有无年检要求：**无

**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3.年检周期：**无

**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**无

**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6.年检是否收费：**无

**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**无

**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**1.有无年报要求：**无

**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**无

**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**无

**4.年报周期：**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及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

十五、备注